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台罚〔2025〕24号

鞍山合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570933099J

地址：台安县黄沙坨镇侯家村

法定代表人：刘一宣

我局于2025年7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2024年5月份建设一台导热油炉，包括油炉除尘设备，在2024年5月末建设完成。你公司新建导热油炉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公司擅自开工建设。2025年7月7日由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评估公司对你公司导热油炉及配套设施进行资产评估。2025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核查整改完成情况，你公司已拆除违法建设并恢复原状，已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4张、营业执照照片1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鞍山市合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工业芴800吨工业芴及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截选2页、有机热载体锅炉出厂牌复印件1张、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机热载体锅炉）（辽俊资评报字（2025）第资J07002号）1份、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1份、利润分配表1份、视听资料1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

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有关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2日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鞍环台罚告(听)(2025)2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该案件属于我局管辖范围，不涉及移送公安机关情形，该环境违法行为虽属首次被发现且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外，但该建设已建成，不满足“建设项目处于基础建设阶段”的条件，故不适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批、第二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内容。参照《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试行)》序号1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如下裁量：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1) 违法行为类型：该建设项目应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分值细化为1%-5%，裁量取值为3%。

(2) 建设生产情况：当事人的主体工程建成时间超过6个月，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分值细化为17%-20%，裁量取值为19%。

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分值细化为0%，裁量取值为0%；

3. 整改情况：你公司及时拆除违法建设设施，分值细化为0%，裁量取值为0%；

4.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你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环境信访投诉，未造成社会影响及生态破坏，分值细化为0%，裁量取值为0%。

5. 企业经济承受度方面：你公司提供相关材料证明，2024年期末共有员工31人，总营业收入为36,238,831.45元。你公司行业类型为化学工业行业，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

213号)你公司属于小型企业。依据《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要求,小型企业经济承受度裁量标准为-1%— -10%,裁量取值为-5%。

综合裁量取值: $3\%+19\%+0\%+0\%+0\%-5\%=17\%$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为24140元(评估范围为不在鞍山合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工业芴800吨工业芴及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内的导热油炉及其配套设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可处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为1207元(新建项目总投资额24140元 $\times$ 5%)。裁量后对当事人罚款金额为205.19元(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207元乘以综合裁量百分值总和17%),该罚款金额不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试行)》第九条第三款“无减轻处罚等法定情形的,裁量得出的具体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的裁量范围。”的规定,故我局拟对当事人处法定罚款下限,即处罚人民币贰佰肆拾壹元肆角(¥241.4)(新建项目总投资额24140元 $\times$ 1%)。

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